

##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1246
基金简称 A	兴银长乐定开债 A	基金代码 A	001246
基金简称 C	兴银长乐定开债 C	基金代码 C	026342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半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范泰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

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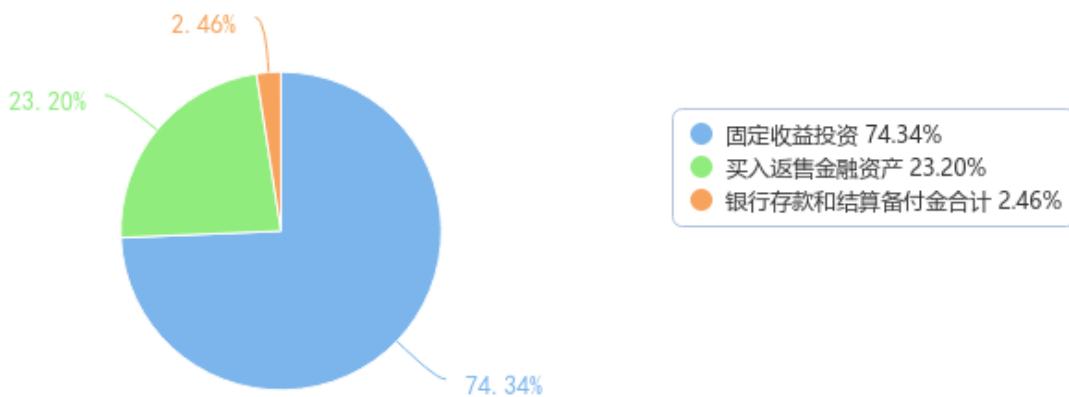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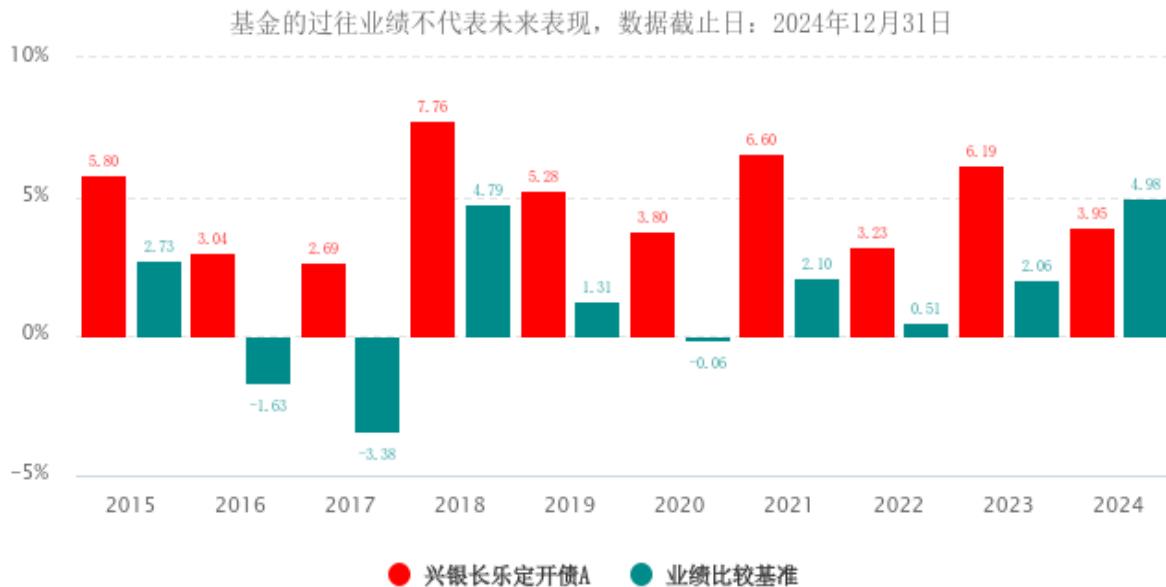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银长乐定开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0.00%	

申购费 C: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

- ①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 赎回费率为 1.5%;
- ②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6%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0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10,794.44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兴银长乐定开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37%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注: 兴银长乐定开债 C 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 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适合具有中等风险承受能力, 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在具体投资管理中, 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在任一开放期到期日日终,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封闭期后开放 1-20 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 在封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客服电话[40000-9632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